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  |
| --- | --- |
| a5ecb603e7a8dbf10c92a25c1268fc25_ | bf187eea9ee1d9b1bda642f55d1247e |
| **项目区东侧经六路** | **项目区南侧新疆金域仁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
| b8a34bb5035f7f5e07690dfaf5277144_ | f2bab154b09c793c66c4ceb3bb134b93_ |
| **项目区西侧空地** | **项目区北侧空地** |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292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19** |
| **车间1（现有项目占用区域）** | **原有项目仓库外部** |
| **现场照片1** | |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20**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32** |
| **原有项目仓库内部** | **原有项目焊接工序** |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35**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40** |
| **原有项目装配区** | **办公区** |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18** | **微信图片_202401262103161** |
| **车间2外部** | **车间2（现有项目占用区域）** |
| **现场照片2**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87度14分23.648秒，北纬43度52分18.105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572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49 |
| **环保投资占比（%）** | 0.89 | **施工工期** | 30天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4600  （本次建设不新增占地）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月29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2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符合性** | **相符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 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 本项目充分利用现有公用和辅助工程，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项目使用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 符合 |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的相关要求。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入、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位于昌吉市，属于“乌-昌-石”片区，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意见的要求。  **2.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昌州政办发〔2021〕41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120003。  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分析**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表 3.4-2 B1）。  2、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为主导。 |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 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项目，属于装备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表 3.4-2 B2）。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PM2.5年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 SO2、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昌吉州区域内倍量替代的项目。  4、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废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已设置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并实行倍量替代。  4、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实行倍量替代，企业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表 3.4-2 B3）。  2、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3、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该项内容。  3、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1、执行自治区、乌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A6.4、表 3.4-2 B4）。  2、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率。  3、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 1、本项目执行自治区、乌 昌石片区总体准入要求中 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2、本项目产生的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喷塑原料使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本项目不使用水。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州政办发〔2021〕41号）相关要求。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4。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聚集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在新疆及昌吉州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内容要求：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内容要求：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督管理，加强“乌-昌-石”区域4县市禁燃区监督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热电联供，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电”工程建设。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13的清洁能源替代，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资金支持。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城镇居民和“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散煤替代。积极开发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施生物天然气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关内容。  **6.项目与《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持续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7.项目与《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中规定：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水环境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监管。  本项目为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行业，在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后，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污染排放均可达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  **7.项目与《“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内容，行动三：工业污染防治中“（十二）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精细管控，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提高末端处理设施效率。”  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2023年行动方案》要求。  **8.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规定：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  **9.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合理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八组八钢工业聚集区，四周无特殊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  ②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  ③厂区地势平坦，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未占用耕地、林地等经济利用价值较高的土地。  ④厂址所在地原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料供给方便，可保证项目运营期间原料的供应。  （2）环境相容性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评价建议项目周边后期企业设置时考虑与本项目的相容性。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项目改扩建由来**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昌吉市天余双剑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租赁昌吉市三工镇二工村土地建设厂房生产各类农业机械，原有生产线为农机具加工项目，年产各类农业机械组件2500套（喷漆外委），因市场需要企业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抛丸、喷塑、固化工艺的两条生产线，改扩建后年产350台动力驱动耙、300台谷物播种机、300台联合整地机、20台耙播一体机。  **2.建设项目组成**  **2.1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14′23.648″，N43°52′18.105″，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新疆金域仁和混凝土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经六路，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无土建施工，分别在车间1、车间2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生产线各一条，车间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隔出，利旧原则，新增抛丸、喷塑、烘干设备等设备，扩建后产能为350台动力驱动耙、300台谷物播种机、300台联合整地机、20台耙播一体机。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项目组成** | | | **主要内容** |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喷粉固化车间 | 2间（车间1及车间2），占地共计400m2 | | 本次扩建不新增占地，无土建施工，新增抛丸、喷粉、固化生产线车间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隔出，利旧原则，新增抛丸、喷塑、烘干设备等设备 | | 现有生产车间  内 | | 装配车间 | 2间，占地共计3500m2 | | 依托 | | 储运工程 | 成品库 | | | 1间，占地面积共计3500m2 | | 依托 | | 废料间 | | | 1间，占地面积共计20m2 | | 依托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 | 1间，占地200m2，位于现目区东侧 | | 依托 | | 宿舍 | | | 1间，占地250m2，位于现目区东北侧 | | 依托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 三工镇自来水系统 | | 依托 | | 排水 | | | 排污城镇污水管网 | | 依托 | | 供电 | | | 三工镇二工村六组供给 | | 依托 | | 供热 | | | 电采暖 | | 依托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 车间1（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新建 |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 车间2（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DA002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 固废 | | | 一般固废：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喷塑原料使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依托 | | 生活垃圾：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生活垃圾 | |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存于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改建 | | 噪声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 | 新建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详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扩建前数量** | **扩建后数量** | | 1 | 数控龙门镗铣床（4米） | 台 | 2 | 2 | | 2 | 数控龙门镗铣床（3米） | 台 | 1 | 1 | | 3 | 加工中心 | 台 | 0 | 2 | | 4 | 焊接机器人 | 台 | 0 | 5 | | 5 | 激光切割机 | 台 | 0 | 2 | | 6 |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 台 | 1 | 1 | | 7 | 普通车床 | 台 | 0 | 3 | | 8 | 数控车床 | 台 | 3 | 3 | | 9 | 数控钻床 | 台 | 1 | 1 | | 10 | 摇臂钻 | 台 | 3 | 4 | | 11 | 锯床 | 台 | 2 | 5 | | 12 | 立式铣床 | 台 | 0 | 1 | | 13 | 二保焊接机 | 台 | 1 | 10 | | 14 | 抛丸机 | 台 | 0 | 2 | | 15 | 喷塑烘干设备 | 台 | 0 | 2 | | 16 | 交流电焊机 | 台 | 1 | 0 | | 17 | 行车 | 台 | 1 | 15 | | 18 | 四柱压力机 | 台 | 1 | 0 | | 19 | 振动时效机 | 台 | 1 | 0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规格** | **扩建前用量** | **扩建后用量** | | 1 | LG960QT（钢板） | 20\*2000 | 钢材、钢管9000t/a | 22t/a | | 2 | LG600T（钢板） | 8\*1800 | 108t/a | | 3 | BS650MCK2（钢板） | 8\*1800 | 148t/a | | 4 | 700高强管（方管） | 80\*80\*5\*6 | 54.21t/a | | 5 | 700高强管（方管） | 80\*80\*5\*7 | 59.74t/a | | 6 | 700高强管（方管） | 60\*80\*5\*6.25 | 47.38t/a | | 7 | 700高强管（方管） | 80\*80\*5\*7.95 | 40.44t/a | | 8 | Ф406\*8\*11850（圆管） | Q355B | 27t/a | | 9 | Ф406\*8\*10500（圆管） | Q355B | 25t/a | | 10 | Ф355\*6-8\*11850（圆管） | Q355B | 6t/a | | 11 | Ф355\*6-8\*10500（圆管） | Q355B | 7t/a | | 12 | 轴承 | 6307-2RS/C3 | 13000个/a | 8000个/a | | 13 | 轴承 | 6310-2RS/C4 | 13000个/a | 8000个/a | | 14 | 从动刀盘轴 | / | 3500套/a | 2000套/a | | 15 | 从动齿轮 | / | 3500套/a | 2000套/a | | 16 | 传动轴 | S0261000-48428/SB134大8－大6剪42\*104 | 560套/a | 400套/a | | 17 | 传动轴 | S0261000-120/SB13420-大6剪42\*104 | 560套/a | 400套/a | | 18 | 塑粉（树脂涂料） | / | 0 | 5t/a | | 19 | 焊丝 | / | 2t/a | 2t/a | | 20 | 氧气 | / | 800瓶/a | 800瓶/a |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塑粉（树脂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粉末和聚酯树脂粉末，为粉末状固体、无毒、易燃。环氧值（当量/100g）0.09～0.14；环氧当量（g/当量）714～1111；分子量2000；色泽（HGB）≤3；软化点85～95℃；无机氯（当量/100g）≤0.0007；有机氯（当量/100g）≤0.003；挥发份%≤1；D50（um）3-5um。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扩建前年产量** | **扩建后年产量** | | 1 | 动力驱动耙 | 年产各类农业机械2500台 | 350台 | | 2 | 谷物播种机 | 300台 | | 3 | 联合整地机 | 300台 | | 4 | 耙播一体机 | 20台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年生产300d，每天工作8h，共2400h。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劳动定员。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项目区东侧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西侧为生产区域，布置有2间焊接车间、2间装配车间，2间喷粉车间及2间半成品库房，项目总体布置比较整齐，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办公、辅助设施较为齐全。  项目区各建筑物之间具有道路相通，满足消防及货物运输的交通路线。设计主要以生产车间厂房为主，整个厂房内按照原料进厂到生产出产品为一条流水线，有序布置，总体功能布局清晰；车间内按照产品配置相应的机器设备，且设备按产品要求的工艺流程合理布置，使各阶段的半成品按顺次流转；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厂区现有平面布置发生改变，项目与厂区平面布置关系见附图3。 **8.公用工程****8.1供电**项目用电由三工镇电网直接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8.2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无需用水，因此运营期间无新增用水。  **8.3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排水。 **8.4供热**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采暖时间为160d，每天按24h供暖。 **8.5消防**  本项目消防设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各种消防规范，以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贯彻“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防火技术，做到使用方便，经济合理的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驱动耙抛丸、喷塑、固化工艺流程**  **图片4**  **图1 驱动耙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抛丸工序将原有生产工序的组件进行抛丸。抛丸的目的为消除焊接内应力、清理焊接件表面焊渣、铁锈等。（2）粉末喷涂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粉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熔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粉末喷涂的喷涂效果在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不含重金属物质等方面优于喷漆工艺，成本也在同效果的喷漆之下。环氧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他助剂所组成。环氧粉末涂料具有优异的与金属粘合力、防腐蚀性、硬度、柔韧性和冲击强度。  本项目利用涂料为环氧树脂，原理主要是高压静电电晕电场。静电喷涂在专用喷涂房内进行，静电喷涂是利用电弧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这样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间内进行的，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一套袋式除尘器，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3）烘烤固化  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干炉对涂料进行烘烤，为使涂料牢固地包覆在表面，需进行烘烤固化处理。采用保温炉（电炉）进行烘干，使涂料加热温度为160℃，加热时间为15分钟，固化后工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使用烘干炉进行固化，其分解温度约为280℃，而本项目烘干炉控制最高温度为160℃，粉末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后开炉前进行负压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驱动把箱体粗、精孔本工序使用的工艺设备为数控龙门铣床（5）驱动箱体装配箱体装配工艺顺序为：底部轴承、卡簧、油封装配→内部齿轮、刀盘轴装配→顶部轴承装配→手动转动检查→加注柴油混合液、试机平台运转检测→驱动把总体装配→加注润滑脂（油）→整机检验→安装合格证→成品出库→出库、发货。 **2.谷物播种机、联合整地机、耙播一体机抛丸、喷塑、固化生产工艺流程**  图片2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抛丸工序  将原有生产工序的组件进行抛丸。抛丸的目的为消除焊接内应力、清理焊接件表面焊渣、铁锈等。  （2）粉末喷涂  喷塑是将塑料粉末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其工作原理在于将塑粉通过高压静电设备充电，在电场的作用下，将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被均匀地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而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熔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涂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  粉末喷涂的喷涂效果在机械强度、附着力、耐腐蚀、耐老化、不含重金属物质等方面优于喷漆工艺，成本也在同效果的喷漆之下。环氧粉末涂料的配制是由环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其他助剂所组成。环氧粉末涂料具有优异的与金属粘合力、防腐蚀性、硬度、柔韧性和冲击强度。  本项目利用涂料为环氧树脂，原理主要是高压静电电晕电场。静电喷涂在专用喷涂房内进行，静电喷涂是利用电弧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聚酯环氧树脂混合型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其过程是这样的：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  粉末喷涂过程是在喷塑间内进行的，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入回收系统，该回收系统是一套袋式除尘器，未喷上工件的粉末经回收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3）烘烤固化  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干炉对涂料进行烘烤，为使涂料牢固地包覆在表面，需进行烘烤固化处理。采用保温炉（电炉）进行烘干，使涂料加热温度为160℃，加热时间为15分钟，固化后工件在常温下自然冷却。所用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使用烘干炉进行固化，其分解温度约为280℃，而本项目烘干炉控制最高温度为160℃，粉末固化过程有机物分解较少，其分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冷却后开炉前进行负压收集，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4）检验组装  检验零部件检验人员对各个部件检验抽查，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工或直接报废处理。组装，入库对零部件进行组装，不需要组装的零部件检验合格后入库。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2015年5月委托北京蓝颖洲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昌吉天余双剑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农机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为年产各类农业机械2500套（喷漆外委），并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新疆昌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昌吉天余双剑农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农机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昌市环管字〔2015〕119号，于2017年2月委托新疆力源信德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2月，取得昌吉市环境监测站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意见表。  2020年7月4日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申请，2020年10月24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变更后的登记编号为91652301580206258A001W。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见图3。  9fc7c2cb8dd4ab7073e0e2db576f6cb  **图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裁划：确定钢材切割的尺寸大小。  （2）切割：将外购的钢材，按照尺寸大小，经过数控切割机、剪板机等剪切成符合尺寸的钢板、钢片。这一过程有切割烟尘产生、钢边角料产生，同时加工机器在运行时有噪声产生。  （3）组装：通过组立机将剪切好的钢板拼在一起，组装机器在运行时有噪声产生。  （4）焊接打磨：组装完成后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和焊渣，打磨清除涂层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极少量粉尘。  （5）喷漆：成品焊接完成后，需要喷漆进行防腐处理，本工艺委托外包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部件运回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  （6）成品：经喷漆后的部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的产品。  **2.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钢结构部件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1）电焊烟气  本项目采用门型自动焊接机和CO2保护焊机，年耗焊丝约2t。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电焊作业点配备移动式静电电焊烟气净化设备（处理效率大于85%），通过车间排气扇换气后直接排出。  （2）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因此本项目中无喷漆废气产生。  （3）金属粉尘  本项目采用空气等离子切割机，割机产生粉尘采用烟气集成罩捕积切割粉尘，粉尘捕集率达90%以上，属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炒作采用液化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物基本为CO2和H2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灶头产生的油烟通过厂区的专用烟道集中收集后经净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75%，通过高于屋顶1m的排气简达标排放。  **2.2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50t/a，生活污水最终排入城镇下水管网。  **表2-5 生活污水排放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初始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CODcr | 400 | 1.02 | 150 | 0.39 | | BOD5 | 250 | 0.64 | 30 | 0.08 | | SS | 300 | 0.77 | 150 | 0.38 | | NH3-N | 35 | 0.09 | 25 | 0.06 |   **2.3噪声**  本项目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磨床、焊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选购低噪声设备，厂房墙壁、门窗具有隔音效果。  **2.4固废**  本项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切割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包装材料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切割边角料、废金属屑产生量为15t/a，各类废弃包装材料产生约2t/a，焊接车间产生的焊渣产生量为0.2t/a，全部作为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在厂区内定点统一收集后交给园区垃圾处理站，最终运往昌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详见表2-6。  **表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 排放量t/a | 处置方法 | | 废气 | 电焊烟气 | | 0.032 | 移动式静电电焊烟气净化设备 | | 喷漆废气 | | / | 外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因此本项目中无喷漆废气产生 | | 金属粉尘 | | 0.017 | 烟气集成罩收集切割粉尘 | | 食堂油烟废气 | | 0.0024 | 经净化装置处理，通过高于屋顶1m的排气简达标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2550 | 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将设备均布置在室内，采取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 | 切割边角料、废金属屑 | 15 | 全部作为废品出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 | 各类废弃包装材料 | 2 | | 焊渣 | 0.2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0 | 统一收集后交给园区垃圾处理站，最终运往昌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4.现存的环境问题**  已自查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原有项目2017年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台账填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现有杂物间，杂物间未按要求处置，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已过期，应重新修编。 **5.整改措施**  （1）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建设要求，改建危废间，具体如下：  ①将原有的20m3废料间改建为危废暂存间，位置见附图3；  ②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储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③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采取在现有水泥防渗基础上+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水泥，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  ⑤设置导流沟及围堰。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  ⑧张贴危废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填写台账。  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相关协议，按要求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2）根据扩建后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市分局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数据来源  本次评价选取昌吉市空气监测站点2022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 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的数据来源，监测站点为昌吉市新区政务中心站点国控点。  （2）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2、NO2、PM10、PM2.5、CO和O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 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 | 60 | 1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1 | 70 | 114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0 | 35 | 142.00 | 超标 | | CO | 日平均95百分位数 | 2800 | 4000 | 70.00 | 达标 | | O3 | 8h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92 | 160 | 57.5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各项评价因子中除 PM10、PM2.5有不同程度超标外，其他常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1.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特征污染物评价因子为TSP、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厂址周围情况，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数据来源于《新疆瀚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包装容器生产项目》于2023年12月14日至12月17日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区东南侧3.86km处。本次评价大气现状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新疆如意交联电缆制造有限公司高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于2024年1月12日至1月14日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区西南侧261m处。监测报告见附件5。  （1）监测项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为：TSP、非甲烷总烃。  （2）监测点位、采样时段  项目TSP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东北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1月13日，TSP为日均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风向下风向，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1月14日，非甲烷总烃为日均值。  （3）监测结果统计  **表3-2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TSP）**   |  |  |  | | --- | --- | --- | | **采样点** | **采样日期** | **检测结果（mg/m3）** | | **TSP** | | 厂界下  风向 | 2023年12月14日 | 0.164 | | 2023年12月15日 | 0.172 | | 2023年12月16日 | 0.151 |   **表3-3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采样点** | **采样日期** | **样品编号** | **检测结果（mg/m3）** |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下  风向 | 2023年1月12日 | 0055-1-1-1 | 1.13 | | 0055-1-1-2 | 1.13 | | 0055-1-1-3 | 1.16 | | 0055-1-1-4 | 1.08 | | 2023年1月13日 | 0055-1-2-1 | 1.00 | | 0055-1-2-2 | 1.07 | | 0055-1-2-3 | 1.09 | | 0055-1-2-4 | 1.08 | | 2023年1月14日 | 0055-1-3-1 | 1.14 | | 0055-1-3-2 | 1.01 | | 0055-1-3-3 | 1.08 | | 0055-1-3-4 | 1.09 |   （4）评价标准  评价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3-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  | | --- | --- | --- | | **污染物** | **TSP** | **非甲烷总烃** | | 平均时间 | 24小时平均 | 24小时平均 | | 浓度限值 | 0.3mg/m3 | 2.0mg/m3 |   （5）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    式中：Pi—污染物i的单项污染指数；  Ci—污染物i的实测浓度值（mg/m3）；  Coi—污染物i的评价标准（mg/m3）。  根据评价计算，可以得出浓度占标率（Pi），依照Pi值的大小，分别确定其污染程度。当Pi＜100%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不超标；当Pi≥100%时，表示大气中该污染物浓度超过评价标准。  **表3-5环境空气质量其他污染物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置** | **污染物** | **浓度范围（mg/m3）**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 | 项目区下风向 | TSP | 0.151-0.172 | 57.33% | / | / | | 项目区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1.00-1.14 | 57% | / | / |   （6）评价结果  对照表3-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TSP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其污染物有一定环境容量，本项目实施后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厂界10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不需用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噪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八钢工业聚集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环评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区周边500m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3）本项目抛丸、喷塑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4）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 | 厂界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非甲烷总烃 | 4.0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 / | | 抛丸、喷塑 | 有组织 | 颗粒物 | 120 | 3.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 | 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0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详见表3-7；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8。  表3-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噪声排放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70 | 55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表3-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dB（A）**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 险 废 物 执 行 《 危 险 废 物 贮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036t/a；颗粒物排放量：0.133t/a。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倍量替代量非甲烷总烃：0.0072t/a；颗粒物：0.266t/a。  削减来源由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喷粉固化车间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隔出，新增喷塑烘干等设备，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土方开挖以及回填等，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因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引起的扬尘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1.1扬尘**  施工现场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运输过程中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扩散措施，对建设施工期间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建议采取洒水湿法抑尘。利用洒水车对进出道路洒水，以利于减少扬尘的产量。  **1.2 汽车尾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设备将排放尾气，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CO、NOx、THC。本项目施工期使用的运输设备和动力设备较少，排放量较小，加之场地空气流动性好，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的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CODcr、BOD5和SS等，本项目不设临时生活区，施工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原有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期间，环评要求生活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的方式直接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加强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产生量。施工期废水的影响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4.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几点：  ①施工单位要加强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设备，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  ②禁止在夜间施工，因工艺因素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依法接受监督。  ③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加强管理。  ④承担运输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做到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来源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包装材料等。  ①包装材料：项目工程建设、装修过程产生的装饰材料包装袋等，可回收利用的作为废品外卖，不可回收利用的作为不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  ②生活垃圾：禁止乱堆乱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能够全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4.5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地面开挖等，会破坏植被的施工方式，因此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不良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基本可消除。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喷塑工序运行过程设备密闭，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地喷上一层粉末涂料，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喷塑工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详见表4-1。  **表4-1喷塑工序产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  **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涂装 | 塑粉 | 喷塑 | 所有  规模 | 废气 | 工业废气量 | 立方米/吨－原料 | 53200 | / | / | | 颗粒物 | 千克/吨－原料 | 300 | 布袋除尘器 | 95% |   本项目塑粉用量为5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5t/a，产生速率为0.625kg/h，产生浓度为5639.09mg/m3，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3000m3/h，收集效率为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为0.0308kg/h，排放浓度为10.3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3.5kg/h）。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工序采用单钩式抛丸清理机，机器运行时吊钩下降吊起工件，上升至一定位置，然后沿轨道进入抛丸清理室，当到达工位后停止并开始自转。此时关闭抛丸清理室大门，打开抛丸器，开供丸闸，开始对工件进行抛丸清理，运行过程设备密闭，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设施风机风量均为3000m3/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预处理”中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详见表4-2。  **表4-2抛丸工序产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  **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干式  预处  理件 | 钢材、钢管 | 抛丸 | 所有  规模 | 废气 | 工业废气量 | 立方米/吨－原料 | 8500 | / | / | | 颗粒物 | 千克/吨－原料 | 2.19 | 布袋除尘器 | 95% |   本项目钢材、钢管用量为544.77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9t/a，产生速率为0.496kg/h，产生浓度为256.98mg/m3，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3000m3/h，收集效率为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9t/a，排放速率为0.0246kg/h，排放浓度为8.2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20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3.5kg/h）。  ③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烘干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流平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烘干固化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表，有机废气产生量即为原料用量乘以产污系数，详表见表4-3。  **表4-3烘干固化工序产污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段名称** | **原料名称** | **工艺名称** | **规模**  **等级** | **污染物指标** | | **单位** | **产污系数** |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 | 涂装 | 粉末涂料 | 烘干固化工段 | 所有规模 | 废气 | 工业废  气量 | 立方米/吨－原料 | 37262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千克/吨－原料 | 1.20 | 其他（吸附法） | 18% |   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5t/a，根据“218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行业－涂装”中的产污系数折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0.006t/a，产生速率为0.0025kg/h，产生浓度为32.2mg/m3，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风机风量为3000m3/h，收集效率90%，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排放浓度为0.5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0kg/h）。  （2）无组织废气  ①喷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1.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9%，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15t/a，排放速率0.00625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3）。  ②抛丸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1.19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9%，则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119t/a，排放速率0.000496kg/h。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3）。  ③烘干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0.006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06t/a，排放速率0.00025kg/h，以无组织的形式在厂房内排放。  对比《新疆振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7.5万片钢制托盘生产线及喷塑建设项目》的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45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4.5t/a，根据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对新疆振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显示，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91mg/m3。  因此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4.0mg/m3），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6mg/m3；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包括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装置失效、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在此情景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具体见表4-4。  **表4-4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产生**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标准**  **（mg/m3）** | **达标情况** | **持续时间** | **发生频次** |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浓度（mg/m3）** | | 抛丸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496 | 256.98 | 8.2 | 120 | 超标 | <1h | 1次/a | | 喷塑 | 0.625 | 5639.09 | 10.3 | 120 | | 烘干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0.0025 | 32.2 | 0.5 | 120 | 达标 | <1h | 1次/a |   **1.3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布袋除尘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对抛丸、喷塑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http://www.lvxinnet.com)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http://www.lvxinnet.com)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处理效率可达到95%，经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20mg/m3），处理措施可行。  （2）二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烘干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技术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其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18%，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3），处理措施可行。  **1.4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最低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污染源属于非主要污染源，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监测计划、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大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 **排放口设置情况** | | | | | **排放标准** | **监测要求** | | | | **排气筒地理坐标**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C** | **类型** | **浓度限值（mg/m3）**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率** | | 有组织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DA001 | 87.238738°  43.871321° | 15 | 0.5 | 25 | 一般排放口 | 120 | 排气筒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DA002 | 87.239478°  43.870778° | 15 | 0.5 | 25 | 一般排放口 | 120 | 排气筒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在厂界四周设置监控点 | / | / | / | / | / | 1.0 | 厂界四周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半年/次 | | 非甲烷总烃 | 4.0 |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设置监控点 | / | / | / | / | / | 6 | 厂内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1.5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喷塑工序产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74t/a，排放速率为0.0308kg/h，排放浓度为10.3mg/m3，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20mg/m3、3.5kg/h）；抛丸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9t/a，排放速率为0.0246kg/h，排放浓度为8.2mg/m3，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颗粒物：120mg/m3、3.5kg/h）。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36t/a，排放速率为0.0015kg/h，排放浓度为0.5mg/m3，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120mg/m3、10kg/h）。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原有生产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550m3/a，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昌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接机、抛丸机等，主要噪声源强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激光切割机 | 75 | 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41.5 | 13.8 | 1.2 | 110.6 | 85.3 | 81.4 | 85.3 | 59.2 | 59.2 | 59.2 | 59.2 | 昼间 | 41.0 | 41.0 | 41.0 | 41.0 | 18.2 | 18.2 | 18.2 | 18.2 | 1 | | 2 |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 75 | 70.6 | -0.8 | 1.2 | 112.3 | 88.1 | 82.5 | 84.2 | 64.2 | 64.2 | 64.2 | 64.2 | 41.0 | 41.0 | 41.0 | 41.0 | 23.2 | 23.2 | 23.2 | 23.2 | 1 | | 3 | 摇臂钻 | 75 | 41.5 | 13.8 | 1.2 | 107.5 | 85.3 | 78.7 | 78.7 | 59.2 | 59.2 | 59.2 | 59.2 | 41.0 | 41.0 | 41.0 | 41.0 | 18.2 | 18.2 | 18.2 | 18.2 | 1 | | 4 | 二保焊接机 | 75 | 70.6 | -0.8 | 1.2 | 107.5 | 85.3 | 78.7 | 78.7 | 59.2 | 59.2 | 59.2 | 59.2 | 41.0 | 41.0 | 41.0 | 41.0 | 18.2 | 18.2 | 18.2 | 18.2 | 1 | | 5 | 抛丸机 | 75 | 97.2 | -4.2 | 1.2 | 107.5 | 86 | 78.7 | 76 | 59.2 | 59.2 | 59.2 | 59.2 | 41.0 | 41.0 | 41.0 | 41.0 | 18.2 | 18.2 | 18.2 | 18.2 | 1 | | 6 | 喷塑烘干设备 | 75 | 97.2 | -4.2 | 1.2 | 114.1 | 93 | 87.1 | 89 | 64.2 | 64.2 | 64.2 | 64.2 | 41.0 | 41.0 | 41.0 | 41.0 | 23.2 | 23.2 | 23.2 | 23.2 | 1 |   **3.2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标准值见表4-7。  **表4-7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采用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3 | 65 | 55 |   **3.4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15dB(A)。结合距离衰减，本项目每天昼间运行8小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4-8。  **表4-8 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 | | **厂界南** | | **厂界西** | | **厂界北**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贡献值** | 42.5 | 0 | 44.5 | 0 | 45.3 | 0 | 45.2 | 0 | | **标准值** | 65 | 55 | 65 | 55 | 65 | 55 | 65 | 55 |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42.5～45.3dB（A）之间，夜间不生产，厂界夜间噪声贡献值为0dB（A）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为进一步减小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2）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3）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4）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5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出情况**  营运期固废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喷塑工序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喷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1.425t/a，收集到的灰尘成分及颜色与原料相同，喷粉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影响环氧树脂粉末理化性质，经布袋除尘器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重新作为喷粉原料使用。  ②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项目喷塑工段使用塑粉滤芯年限过长及遗漏被塑化的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产生量较少，综合产生量约0.01t/a。  ③抛丸工序除尘器收集尘  本项目抛丸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为1.131t/a，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暂存，统一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机油损耗5%时需更换机油，产生量约0.2吨/年。这一部分固体废物为危险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该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资料显示，按3kg活性炭可吸附1kg有机废气计。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06t/a，活性炭处理效率为18％，则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量0.0010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0324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一次，充装时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非甲烷总烃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活性炭彻底失去活性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再定期处置，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对环境影响较小。要求一般固废暂存点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产生后暂存于厂区拟改建设的危废暂存间（20m2），定期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4.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 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为废润滑油贮存区、废活性炭贮存区、废催化剂贮存区废润滑油采用桶装，密封，贮存区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溢流，各贮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 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 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 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 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 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 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 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 的收集要求。  **4.4 危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暂存间 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 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 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 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 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 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 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 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 整理和归档。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 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 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3）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4）本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 42 号）、JT/T617 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 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4.6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8597-2023）及时在线填报危废管理计划、推翻设置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1）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固废的暂存制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6）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附录 B。  （7）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8）记录内容：  ①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HJ 1259—20226)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②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 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③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 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 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④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 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⑤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 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5.建设项目“三本账 ”**  本项目完全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 ”情况见下。  **表 4-10 建设项目“三本账 ”统计表（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 |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 | **削减量** | **改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放量** | **变化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0t/a | 0.134t/a | 0t/a | 0.134t/a | +0.133t/a | | 非甲烷总烃 | 0t/a | 0.0045t/a | 0t/a | 0.0045t/a | +0.0036t/a | | 废水 | COD | 0.39t/a | 0t/a | 0t/a | 0.39t/a | 0t/a | | BOD5 | 0.08t/a | 0t/a | 0t/a | 0.08t/a | 0t/a | | SS | 0.38t/a | 0t/a | 0t/a | 0.38t/a | 0t/a | | 氨氮 | 0.06t/a | 0t/a | 0t/a | 0.06t/a | 0t/a | | 一般工业固废 | 生活垃圾 | 30t/a | 0t/a | 0t/a | 30t/a | 0t/a | | 边角料 | 15t/a | 0t/a | 0t/a | 15t/a | 0t/a |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t/a | 2.556t/a | 0t/a | 2.556t/a | +2.5560t/a | | 废焊丝 | 0.2t/a | 0t/a | 0t/a | 0.2t/a | 0t/a | | 废包装材料 | 2t/a | 0t/a | 0t/a | 2t/a | 0t/a | |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 0t/a | 0.01t/a | 0t/a | 0.01t/a | +0.01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t/a | 0.2t/a | 0t/a | 0.2t/a | +0.2t/a | | 废活性炭 | 0t/a | 0.00324t/a | 0t/a | 0.011t/a | +0.00324t/a |   **6.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A确定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K机械、电子—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报告表Ⅳ类。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1）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  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  （2）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暂存间；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10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Mb=1.5m，渗透系数K≤10-7cm/s防渗等效的20cm厚P4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1mm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厂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4-11。  **表4-11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场区内**  **建筑物** | **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分区** | **防渗处理措施** | | 危废暂存间 | 弱 | 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重点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10cm/s | | 生产区 | 弱 | 易－难 | 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 一般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 | | 办公生活区 | 弱 | 易 | 污染物的其他类型 | 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   （3）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7.1概述**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潜在环境风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根据物质不同的特性，危险物质可分为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三大类，风险评价对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  **表4-12 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机油 | | | 英文名：lubricating | | **理化性质** | 性状：淡黄色粘稠液体 | | | | | 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 | | | | 熔点（℃）：/ | 沸点（℃）：－161.5 | | 相对密度（水=1）：934.8 | | 相对密度（空气-1）：0.85 | 饱和蒸汽压（KPa）：0.13 | | 临界温度（℃）：-82.6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易燃 | | 燃烧分解产物：CO、CO2等有毒有害气体 | | | 稳定性：稳定 | | 禁忌物：硝酸等强氧化剂 | | | 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 | | | |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可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立即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 | | | | **对人体危害** | 侵入途径：急性吸入  健康危害：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 | | | |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清洗，就医。  眼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性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用：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 | | | | **防护** |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者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 | | | | **泄漏处理** |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减少挥发。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贮运** | 储运条件：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要求：用油罐、油罐车、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他物品。 | | | |   **表4-13 活性炭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识** | 中文名：活性炭 | | | | | | 危险货物编号：42521 | | | | | 英文名：Carbon，activated | | | | | | UN编号：1362 | | | | | 分子式：C | | | 分子量：12.0 | | | CAS号：7440-44-0 | | | | | **理化性质** | 外观与性状 | | 黑色粉末或颗粒两种。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主体为无定形的碳，此外还含有二氧化硅、氧化铝、铁等有机成分。 | | | | | | | | | 溶解性 | | 不溶于水和任何有机熔剂。 | | | | | | | | | 熔点（℃） | | >3500 | | | 相对密度（水=1） | | | / | | | 沸点（℃） | | 4000 | | | 饱和蒸汽压（KPa） | | | / | | | **燃烧爆炸危险性** | 燃烧性 | | 自燃 | | | 燃烧分解产物 | | |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 | | 闪点（℃） | | / | | | 爆炸上限（g/m3） | | | / | | | 自燃温度（℃） | | / | | | 爆炸下限（g/m3） | | | / | | | 危险特性 | |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 | | | | | | | | 建规火险分级 | | 乙 | | 稳定性 | 稳定 | | 聚合危害 | | 不聚合 | | 禁忌物 | | 强氧化剂。 | | | | | | | | | 灭火方法 | |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 | | | | | | | | **毒性及健康危害** | 侵入途径 |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 | | | | | | | | | 毒性 | / | | | | | | | | | | 健康危害 | 属基本无毒的物质，但有时从原料中夹杂无机物，对皮肤、黏膜及呼吸道有一定的刺激。 | | | | | | | | | | **急救措施** | / | | | | | | | | | | | **泄漏处置** | 用干净的密闭容器收集，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 | | | | | | | | | | | **储运注意事项** | 储存于干燥、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不可与氧化剂共储混运，防止受潮，以避免受潮后积热不散可能发生自燃。如抽查发现有发热现象应及时倒垛散热，防止发生事故。 | | | | | | | | | |   **7.3环境风险评价的等级**  **7.3.1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确定**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下式计算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  b564658b733577140220b8830d21c88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4-14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物质** | **储存量（t）** | **临界量（t）** | **Q值** | | 1 | 废机油 | 0.2 | 2500 | 0.00008 | | 2 | 废活性炭 | 0.00324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确定P等级，经计算，本项目Q值为0.00008，因此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1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Ⅳ、Ⅳ+ | Ⅲ | Ⅱ | Ⅰ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a | |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HJ 169-2018附录A。 | | | | |   综上所述，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4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包括：①废机油、废活性炭泄漏，引起火灾、爆炸风险事故；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周围环境影响。  **7.5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本次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  a、全厂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有专门的消防人员，做好巡检工作，防患于未然；  b、防火间距：在总平面布置中，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有关设计技术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各生产区保持一定的距离，设有隔离带，设双重管理。生产车间的布局和建筑设计应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要求，使用防爆电气照明设备；厂房的防雷接地符合GB50057-94《建筑防雷设计规范》，并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  e、生产车间管理：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厂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生产车间内电气设备不得任意安装更改，严禁使用临时电线电灯。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专门的人员管理，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输管道和排气筒的维护和检修，一旦发现废气泄漏立即停产检修，检修完毕方可再投入生产。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④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昌吉市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7.6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以上的分析，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后应该建立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基本内容可参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表4-16应急预案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 | 2 |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项目区、场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 | 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 4 | 应急救援保障 |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规定应急状态表的报警通信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6 |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  救援及控制措施 |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7 |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  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 | 8 |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事故现场、项目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 9 |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应急培训计划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 | 11 | 公众教育和信息 | 对项目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7.7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具体如下表。  **表4-1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双剑农机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昌吉回族自治州 | （/）区 | | 昌吉市三工镇八钢工业聚集区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87°14′23.648″ | | 纬度 | 43°52′18.105″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 |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因厂房电气设施老化、绝缘破损、短路、私拉乱接，或超负荷用电、过载、电器使用管理不当，废机油泄漏等原因均易引起火灾。设备发生火灾，将会导致设备受损，生产停滞，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严重的可能会引发物料燃烧，产生大量烟尘，威胁工作人员生命安全，污染大气环境。消防救援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项目区内，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禁动火吸烟；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按照维修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动火批准手续，领取动火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备好灭火器材，动火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技术规程。  （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3）储存过程应加强通风，通风排气口的设置要得当，加强通风。  （4）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 | | | | | | 填表说明：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应建立独立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备地州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7.8事故性排放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本项目具备产生火灾的可能性，火灾扑灭过程需要严格控制消防废水的处置，适时对区域进行恢复。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本项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低，是可控的。  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建议采取相应措施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8.排污口规范化** （1）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l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8。  **表4-18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污口** | **废水排放口**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源** | **固废堆场** | **危废暂存间** | | 图形  符号 |  |  |  |  |  |  **9.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89%，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见表4-19。  **表4-1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工程项目** | | **投资额（万元）** | | 1 | 噪声治理 | 消声器、基础减震 | | 2 | | 2 | 废气治理 | 车间1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38 | | 车间2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 3 | 固废治理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依托 | / | | 危险废物 | 危废暂存间 | 9 | | 生活垃圾 | 依托 | / | | 4 | 废水 | 依托 | | / | | 合计 | | | | 49万元 | | 总投资 | | | | 5500万元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0.89% |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20。 **表4-20“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废气 | 车间1抛丸、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颗粒物浓度120mg/m3、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3 | | 车间2抛丸、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浓度1.0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3 | |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6mg/m3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 | | 生产废水 | 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生活垃圾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一般固废 |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作为喷塑原料使用，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危险固废 | 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车间1（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DA001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颗粒物浓度120mg/m3 |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3 |
| 车间2（抛丸、喷塑、固化生产线）DA002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颗粒物浓度120mg/m3 |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3 |
|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设置排气扇，加强通风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浓度1.0mg/m3、非甲烷总烃浓度4.0mg/m3 |
|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6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 |
|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等效A声级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喷塑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作为喷塑原料使用 |
| 抛丸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生活垃圾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废活性炭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场地改造，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设置导流沟，入口设围堰，项目不同危险废物均储存在不同的容器中分区存放，均位于室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10-10cm/s。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做好大气、废水、地下水等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变更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标准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0t/a | / | / | 0.134t/a | 0t/a | 0.134t/a | +0.134t/a |
| 非甲烷总烃 | 0t/a | / | / | 0.0045t/a | 0t/a | 0.0045t/a | +0.0045t/a |
| 废水 | COD | 0.39t/a | / | / | 0t/a | 0t/a | 0.39t/a | 0t/a |
| BOD5 | 0.08t/a | / | / | 0t/a | 0t/a | 0.08t/a | 0t/a |
| SS | 0.38t/a | / | / | 0t/a | 0t/a | 0.38t/a | 0t/a |
| 氨氮 | 0.06t/a | / | / | 0t/a | 0t/a | 0.06t/a | 0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0t/a | / | / | 2.556t/a | 0t/a | 2.556t/a | +2.556t/a |
| 废塑粉滤芯及塑化废渣 | 0t/a | / | / | 0.01t/a | 0t/a | 0.01t/a | +0.01t/a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 | 0t/a | / | / | 0.2t/a | 0t/a | 0.2t/a | +0.2t/a |
| 废活性炭 | 0t/a | / | / | 0.00324t/a | 0t/a | 0.00324t/a | +0.00324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30t/a | / | / | 0t/a | 0t/a | 0t/a | 0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示意图

附图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4：原有项目验收审核意见表

附件5：排污许可

附件6：租赁合同

附件7：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